



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

项目管理制度

2016年11月5日起试行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项目的管理，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，维护基金会、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章程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参照国内外先进的项目管理制度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自主项目、合作项目。

(一) 自主项目：指基金会自主发起并由基金会项目部负责执行的项目；

(二) 合作项目：指基金会整合社会资源，充分发挥各方优势，与合作方共同发起，并合作执行的项目；

第三条 基金会实施的项目符合基金会业务范围，项目的开展要充分体现社会公益的目标，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本基金会财务制度。

第二章 项目组织管理

第四条 基金会每一年度的项目计划由基金会理事会审核决定。

第五条 基金会秘书处成立项目管理小组，对各类项目进行统筹管理。

第三章 项目的立项管理

第六条 项目立项需提交《项目立项报告》，内容包括：项目背景、社会意义、前期调研、可行性分析（包括是否符合基金会宗旨）、实施计划（实施目标、内容、进度及预算）、评估方法等；

第七条 项目立项报告需经过基金会秘书处批准，经批准的项目可进入实施阶段；

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与管理

第八条 项目实施前，需提交项目实施方案。

第九条 项目执行人或团队需定期向项目管理小组进行汇报，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包括：阶段目标的达成情况、需采取的措施、上次会议措施的完成情况等。

第十条 项目实施中，管理小组要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跟踪及评估，编制项目评估报告，并汇总反馈信息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，项目组尽快卷整理归档。一个项目一个档案，归档内容包括从项目的申请到项目结束的所有资料。

第十二条 秘书长应对项目负责人就项目执行情况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并向理事会报告阶段性或项目完成后的绩效评估报告。

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

第十三条 严格按照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。

第十四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、实施方案，报基金会项目部和财务部审核后，依据权限范围由基金会理事长或秘书长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付款条件、项目进度、检查与验收结果，拨付项目资金，项目执行方向财务部提供合法、有效的正规票据。

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方必须切实按照项目合同对项目资金实行严格管理，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、合理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本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